

2019年民生工作再上新台阶

——自治区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2019年民生工作情况

各位记者朋友们:

大家下午好!
民生连着民心,民心是最大的政治。习近平总书记在今年3月份全国两会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和7月份考察内蒙古时,一再叮嘱我们要做好民生工作。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将“坚持和完善统筹城乡的民生保障制度,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建设的一个重要内容。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要求和中央的决策部署,自治区党委、政府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从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持续推进各项民生工作,切实把高质量发展体现在增进民生福祉上。

一是坚决打好脱贫攻坚战。农村牧区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旗县全部摘帽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底线任务和标志性指标。经过持续努力,我区贫困人口由2013年的157万减少到2018年底的15.24万人。2019年投入财政专项资金99.23亿元,其中深度贫困地区投入增长23.4%,全年脱贫14.1万人,贫困嘎查村全部出列,最后一批20个贫困旗县摘帽工作已完成第三方评估,将按照程序公告退出。我们始终将“精准”要求贯穿于脱贫攻坚全过程各方面。全力抓好产业扶贫,实施产业扶贫项目8096个,全区有115.2万人次贫困人口进入产业链条,较上年增长32.2%。有效开展就业扶贫,2019年全区有10万人通过家门口实现就业。大力实施生态扶贫,2019年将80%以上的国家和自治区林业重点生态建设项目安排到贫困旗县,投入国家林业重点工程资金9.52亿元,国家公益林补偿资金15.83亿元,新增护林员公益性岗位5200个。深入开展教育扶贫,全面改善贫困地区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完成1793所学校达标建设。组织实施健康扶贫,全面开展“三个一批”行动计划,将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保障范围,贫困患者救治比例和25种大病贫困患者救治率均达到99.9%,贫困人口慢性病家庭签约率达98.5%。2019年,改造贫困户危房8073户惠及1.7万人;实施饮水安全工程,涉及有安全隐患贫困户2.1万户4.68万人,贫困人口危房和饮水未达标问题全部得到解决。规划易地扶贫搬迁,全区“十三五”规划搬迁贫困人口12.49万人,5.33万套安置住房建设任务提前一年全部完成。强化社会兜底保障,将未脱贫的建档立卡9.49万贫困人口纳入低保保障,为符合条件的7.26万贫困人口代缴基本养老保险。

二是抓好就业这个最大的民生工作。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积极落实稳就业各项政策措施,着力加强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牧业转移人口、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加

强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全区就业形势保持总体稳定。2019年,全区城镇新增就业26.32万人,完成年度计划的119.6%;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7%的较低水平,低于年度控制目标0.8个百分点,去年全年254.3万农牧民实现转移就业。始终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就业工作的首位,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和基层成长计划,到2019年11月底,高校毕业生实现就业14.57万人,完成年度计划的112%。将217个自治区重点产业、民族特色、区域优势专项技能培训项目纳入补贴范围,制定了职业技能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对企业职工和重点群体开展60万人次的职业技能培训,计划从2019年开始用3年时间每年培训20万人,2019年已培训21.7万人。组织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2019年发放稳岗补贴资金3.49亿元,惠及职工56.3万人。

三是不断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按照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要求,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2019年前11个月全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2174.47万人、养老保险1518.74万人、工伤保险338万人、失业保险267.21万人、生育保险319.96万人,分别比去年年底增加10.1万人、35.34万人、12.5万人、11.71万人、0.5万人。稳步提高社会保障待遇水平,2019年退休人员养老金人均增资147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人均补助增加30元。将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全面取消了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加成。降低社会保险缴费率,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19%降至16%,延长了阶段性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2019年1—11月为用人单位减轻负担67.25亿元。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实现统筹区域全覆盖。全面推行人脸识别等远程自助认证方式,领取待遇资格认证工作更加便捷规范,在全区范围内建成208个社会保障卡即时补办卡业务服务网点,实现旗县全覆盖。积极稳妥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2019年全区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提高117元、1281元;城乡低保平均保障标准较上年分别提高45元、367元;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补贴标准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较上年均提高20元。从2019年8月份开始,优先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平均提高10%。加大住房保障力度,完成农村牧区危房改造1.8万户;棚户区改造开工25.3万套,37万户困难家庭享受到公租房。

四是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加快补齐教育领域短板,发展更高质量更加公平的教育。深入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全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5.51%。统一了城乡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生均公用经费基本定额、教职工编制标准。完善消

除大班额动态管理机制,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部消除超大班额。实施“互联网+教育”行动计划,目前全区中小学校全部接入互联网。强化高中教育普及攻坚和示范引领,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为94.5%,提前完成国家要求的“十三五”时期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目标,创建自治区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已达72所。优先发展民族教育,深入推进高校“双一流”建设,加快发展高水平本科教育。

五是全力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努力建设好老百姓家门口的医院,投入6亿元实施全民健康保障工程,加快盟市传染病防治医院和旗县综合医院、蒙中医院、疾控中心等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投入1.3亿元开展贫困旗县苏木乡镇卫生院、嘎查村卫生室“清零达标”行动,目前已全部达标。逐步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加快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实施新一轮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全区所有三级医院全部开展预约诊疗,71%的三级医院精确到1小时分时段预约,检查检验集中预约率达到88%。全面启动居民电子健康码发放和应用,95%的三级医院实现“扫码看病”。全区远程医疗系统覆盖101个旗县级行政区域和203家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实施振兴蒙医药中医药行动,65个旗县蒙医中医医院有39所投入使用、14所完成主体工程,支持10所旗县蒙医中医医院制剂能力建设,全区二甲以上蒙医中医医院达到80%。启动新一轮“光明行”社会公益活动,到2019年12月31日已为贫困家庭白内障患者免费实施复明手术11083例。

六是不断丰富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实施了一系列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乌兰牧骑事业发展重要指示精神的重大举措,自治区制定了《乌兰牧骑条例》,为32个贫困旗县乌兰牧骑配发演出中巴车,推动旗县乌兰牧骑基础设施建设,去年以来各地乌兰牧骑深入基层开展交流演出活动8756场次。扎实推进内蒙古“智慧广电”建设,2018年和2019年两年投入12.39亿元发展农村广播电视网络用户40.6万户;2019年投入1.74亿元在边境、边远地区建设微波电路1500公里、700M广电网络区块160个,锡林郭勒盟边境全线实现广电网络覆盖;投入2.12亿元实现自治区本级电视节目全部高清播出,盟市电视节目高清化达60%,远高于全国22%的平均水平。深入实施文化旅游提升工程和公共体育普及工程,加快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和部分项目建设,全区文体服务设施和体系不断健全。推进“数字文化走进蒙古包”建设,服务面积达60多万平方公里,惠及农牧民300多万人。加快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改革,目前共建立总馆166个,公共文化服务重心下移、资源下移、人员下移。

七是最大限度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改善群众出行条件,全区各族人民翘首以盼的京呼高铁、呼和浩特地铁1号线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投入运营。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2019年将自治区本级3278项行政权力压减至947项,压减比例为71%。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落实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的改革要求,持续推进全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自治区本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90.68%。建成自治区本级政务服务大厅,大力推进申办材料共享,优化审批服务流程,目前大厅已入驻29个单位,实行“窗口人员接待,首席代表审批”的运行模式,切实让企业群众办一件事“只进一门、只跑一次”。扎实推进政务服务代办制,在各级、各领域探索出了一批百姓点赞的好经验好做法。严肃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微腐败和不正之风,自治区建成覆盖各渠道政务服务一体化的“好差评”系统,监督和考核的“指挥棒”作用有效发挥。

八是努力为群众创造和谐安全的环境。强化食品药品监管,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2019年全区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实现“双下降”。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自治区制定了《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积极开展信访矛盾化解攻坚,推动解决了一批疑难复杂信访问题。集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到2019年年底累计打掉涉黑涉恶犯罪组织1100个,抓获犯罪嫌疑人9556人,破获刑事案件7667起。落实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发挥“十县百乡千村”示范点示范引领作用,累计完成1408个建制村的综合整治任务,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22%,较上年提高6个百分点。主题教育启动以来,自治区开展了12个方面专项整治,集中解决了一大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其中推动解决房地领域“入住难”“回迁难”“办证难”项目1845个、87.96万套、9936.12万平方米,切实让群众感受到了新变化和新气象。

发布会期间,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那炜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冯云飞、教育厅副厅长窦贵君、卫生健康委副主任王占国、医疗保障局局长金满义回答了记者提问。

记者:就业是民生之本,做好就业工作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在强化就业公共服务方面,2019年人社部门有哪些好的举措?

那炜清:集中开展就业政策落实服务落地专项行动,向社会公布了“三个清单”:就业政策清单、就业服务清单和经办机构清单,特别是围绕破解企业招工和劳动者求职信息不对称难题,在全区开展了企业用工需求和劳动者求职意向“双向调查”,为企业用工和劳动者求职提供供需对接服

务。“双向调查”的做法得到了国家人社部的高度重视,并将这一做法刊登在人社部门户网站和内部工作信息。

一是开展了企业用工需求调查,按行业性质、地区分布和需求专业、技能等级等进行分类统计。二是开展了劳动者求职意愿调查,按照文化程度、技能水平、求职工种、就业地域、培训意愿等分类进行实名制统计。三是开展了就业供需对接服务。组织用工企业和有求职意向的劳动者人岗对接、有针对性地开展组织培训、开展政策咨询等服务,让用工企业能够找到合适的人、让劳动者按意愿实现就业。截至目前,全区共征集就业岗位47万个,组织职业技能培训11.3万人,帮助实现就业7.56万人,占全区新增就业人数的27.7%。

记者:2019年全区解决房地产历史遗留问题工作取得哪些成效?都采取了哪些措施?

冯云飞:全区累计解决房地产历史遗留问题共1845个、87.96万套、9936.12万平方米,完成率分别为59.5%、60%、61.2%。其中“入住难”问题198个,7.99万套、1203.61万平方米,“回迁难”问题162个,2.32万套、359.81万平方米,“办证难”问题1485个、77.65万套、8372.70万平方米。

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坚持上下联动,建立厅际联席会议制度,落实属地政府主体责任,推动各盟市成立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任组长的专项工作组。二是坚持因地制宜,提出分类解决办证难、回迁难、入住难的“三分法”,在解决“办证难”方面坚持购房人无过错即办理的原则,根据难易程度和轻重缓急,推动各地分批次、分类别解决房地产历史遗留问题。涉及土地使用、规划许可、税费收缴、竣工验收备案、不动产登记等方面的问题,指导各盟市通过“费证分离”“以函代证”“先证后税”“并联审批”等方式加以解决。三是坚持精准发力,紧盯呼和浩特等存量较大、任务重的地区,实行“一对一”调度、“点对点”督促,到2019年底,呼和浩特市累计解决房地产历史遗留问题项目270个、27.03万套、2835.15万平方米,完成率分别为56.6%、63.5%、64.6%。四是聚焦监督管理的薄弱点和易出问题的风险点,完善制度措施,全区住建系统累计出台房地监管措施34项。

记者:办好学前教育,实现幼有所育,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请问2019年自治区通过哪些举措来解决“入园难、入园贵”问题?

窦贵君:具体措施有:一是实施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第三期计划实施以来(2017—2019年),中央财政投入资金14亿元,自治区财政安排专项资金9亿元。特别是2019年,自治区本级财政投入从2亿元增加到5亿元,增幅150%。二是于2019年3月全面启动了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共有182

所配套园治理完毕,占比52.75%,其中40所办成公办园,142所举办成普惠性民办园。三是继续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2019年就设立扶持民办园发展专项资金,已扶持普惠性民办园560所。2019年我区还施行了普惠性民办园年生均公用经费补助120元的政策,并拟于2020年提标至600元,与公办园标准统一。2015年以来,全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持续保持在90%以上,2018/2019学年初达到95.51%。

记者:2019年恰逢新医改启动十周年,10年来内蒙古医改取得了哪些阶段性成就,主要采取哪些举措来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下一步主要从哪些方面推动医改向纵深发展?

王占国:成效体现在:人均预期寿命提高至76.9岁,个人卫生费用支出从2009年的44.64%下降至目前的30.79%,全区83.8%的群众拥有电子健康档案。主要采取4个方面措施:在保障少得病方面,开展重点传染病防控、免疫规划管理、慢性病和重大疾病综合防治等“六大攻坚行动”。在看得上病方面,网格化推进城市医疗集团和旗县域医共体建设,打造符合我区实际的固定与流动相结合的农村牧区服务模式,提高儿科、呼吸、肿瘤、心脑血管等专科病水平,推动三级医院“组团式”帮扶贫困旗县医院,已帮助受援医院新建临床专科24个、开展新技术83项、新项目78项。在看得起病方面,全面取消药品和医用耗材加成,减轻群众用药负担,将基本药物目录扩大到685种,推动97家医院开展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在看得好病方面,加强急危重症救治中心建设,卒中、胸痛中心覆盖所有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打造“地空一体”医疗救护体系;加快蒙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全区95%以上的社区和苏木乡镇卫生院设置蒙医科中医科,65%以上的嘎查村卫生室能够提供蒙中医药服务;提升卫生健康信息化水平,远程医疗覆盖101个旗县区和203家二级以上医疗机构。

记者:李克强总理在2019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要把高血压糖尿病用药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我区是如何贯彻落实的?

金满义:一是明确保障对象,参加我区城乡居民医保,经规范诊断确诊为高血压、糖尿病,需要服用降血压、降血糖药品的“两病”患者。二是明确用药范围,选取城乡居民医保“两病”患者门诊降血压、降血糖推荐使用69个药品。三是明确保障水平,未纳入现有门诊慢病保障范围的城乡居民医保“两病”患者,对服用的降血压、降血糖药品,门诊保障不设起付线,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50%,年度最高支付限额高血压300元、糖尿病600元,“两病”并发的600元。目前,全区各统筹地区已开始兑现待遇,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达到50%。

凝聚共识 双向发力 汇聚改革发展强大正能量

■上接第1版 作为一项创新性工作,知情明政吹风会每季度召开一次,加深政协委员对党政中心工作的理解和认识,全面提升双向发力质量。

2019年7月19日下午,自治区政协首场“委员讲堂”以“内蒙古现代能源经济发展”为主题,邀请自治区政协常委、委员和自治区政协智库成员结合专题研究和工作实际进行宣讲,回应社会对一些重大问题的关切,进一步凝聚广大委员和社会对新能源经济的共识。

在全会期间首次开通委员通道,开设委员会客厅和委员采访专栏,积极探索远程协商和网络议政协商新模式,形成多层次凝聚共识的“立体声”。此外,自治区政协还精心举办了一系列庆祝活动。举办书画摄影联展,录制“我和我的政协”短视频,开展升国旗唱国歌活动、邀请老红军讲述革命经历,《同心》杂志出版《壮丽70年·奋斗新时代》增刊和开设政协委员

访谈专栏等,让广大委员在感受70年辉煌历程和伟大成就中进一步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

■汇聚改革发展合力

党政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政协的力量就汇聚到哪里。

2019年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关键一年。自治区政协把助力脱贫攻坚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和重点工作统筹谋划,围绕“加大产业扶贫力度,促进稳定脱贫”召开专题议政性常委会议;组织委员就脱贫攻坚推进情况开展监督视察和界别活动;主席会议成员多次深入包联贫困旗县开展调研指导,协调解决突出问题;组织委员投身脱贫攻坚一线,积极开展扶贫助困活动,为全区打赢脱贫攻坚战贡献力量。

一年来,自治区政协充分发挥港澳委员双重积极作用,组织港澳委员围绕经济发展、城市建设等议题开展调研协商,举办自治区政协港澳委全体会议暨全区政协港澳侨外事

委工作交流座谈会,参加澳门闽台内蒙古四地文化经贸交流联谊活动和庆祝澳门回归祖国20周年等系列活动。2019年9月7日至8日,自治区政协组织港澳委员深入鄂尔多斯实地考察。委员们纷纷表示,通过实地感受鄂尔多斯的发展巨变,进一步加深了对伟大祖国的认识和了解,更加激发了爱国之情,今后将积极参与自治区各项建设,促进交流合作,为建设亮丽内蒙古贡献智慧和力量。

自治区政协努力发挥重要作用,政协党组成员走访慰问民主党派区工委、工商联,组织自治区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参与政协各项履职活动,为他们在政协履行职能、发挥作用创造条件。

和衷共济谋发展,铿锵前行踏新程。新的一年,自治区政协将在广泛凝聚共识、汇聚改革发展正能量上展现新作为,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圆满收官贡献智慧与力量。

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八次会议

■上接第1版 听取了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孙炜东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草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条例》;审议通过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呼和浩特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决定》、《通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议;《乌兰察布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议;审议通过了《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自治区人

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2020年工作要点;审议通过了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和日程,决定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1月12日在呼和浩特召开,审议通过了提请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会议还审议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

会议指出,过去一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自觉担负起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这一根本政治制度的使命,把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贯穿于立法、监督、决定、代表工作全过程,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成效。要筹备好组织好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引导代表提出高质量的议案建议,落实选举纪律和

组织纪律,圆满完成选举任务,确保自治区党委关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全区各族群众的共同行动,确保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新的一年,要进一步优化完善履职的思路和举措,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根本政治制度作用,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自治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负责人,部分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自治区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关于巴彦淖尔市顺祥矿业有限公司7000万元债权转让公告

2019年12月26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将持有巴彦淖尔市顺祥矿业有限公司7000万元债权转让于内蒙古博源实地能源有限公司,债权明细见《标的债权明细》。

自公告之日起,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依法将巴彦淖尔市顺祥矿业有限公司7000万元不良资产债权转让的事实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

内蒙古博源实地能源有限公司作为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上述债权的合法受让人,已依法取得上述债权,现依法向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进行催收,请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或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的权利义务继承人,自本公告刊发之日起,向内蒙古博源实地能源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

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裁判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特此公告。

转让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中信大厦

联系人:云先生
联系电话:0471—5313711
受让方:内蒙古博源实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额济纳旗策克口岸政府办公大楼南
联系人:冯晓荣
联系电话:18347142411

2020年1月8日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人	保证人	抵押人	截至2019年12月13日未偿还本金余额	备注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巴彦淖尔市顺祥 矿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泰升实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高秀存	内蒙古泰升实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5000万元	具体信息以法院、仲裁委以及相关合同记载为准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巴彦淖尔市顺祥 矿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泰升实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高秀存	内蒙古泰升实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2000万元	

1. 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转让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的利息、罚金、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以及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含各分支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和正式发票确定的金额为准。

2. 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 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或法院的生效判决确定为准。如合同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不慎将太仆寺旗富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发电业务许可证》(证号:1010519—00414,项目名称: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2.4万千瓦光伏扶贫项目)丢失,特此声明。